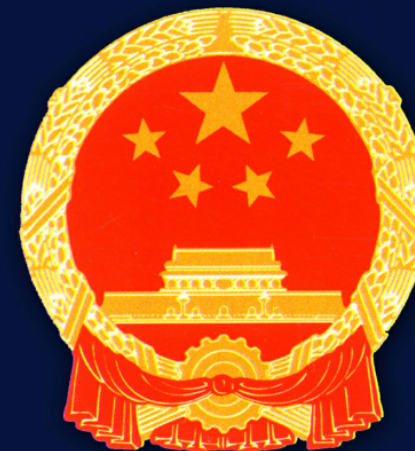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7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玉路（光复西路-宁夏路）道路改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04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1、C060202、C0602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规划〔2008〕57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南起光复西路，北至宁夏路
	拟用地面积	17479.3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白玉路（光复西路-宁夏路）道路改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22号）一份。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